

附件 1

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破格条件

不具备规定的学历、年限等要求，确有真才实学、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，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，经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署名推荐，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。破格申报高级职称，应取得现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，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两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，并符合下列条件。

一、副研究员（副高级）

1.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 SCI、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（论坛）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3 篇；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，其中核心期刊 2 篇）。

（2）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、译著 1 部（8 万字以上）；或主持合编专著 3 部（本人撰写累计 8 万字以上）；或经 3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3 项。

（3）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、方案、规划等，并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3 项。

2.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；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

奖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5 位）；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（个人排名前 3 位）；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（个人排名第 1 位）；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2 项或市级党委、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3 项（个人排名前 3 位）。

（2）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级科研项目 3 项（个人排名前 3 位）；或主持市级科研项目 3 项。

（3）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（地方）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、软件著作权 5 项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。

（4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4 场（次），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4 家；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600 万元以上。

（5）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咨询、科技管理、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8 项（含农业推广等）；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，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；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、科普节目，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15 次。

（6）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8 项，促成的交易

额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；或科研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；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200 万元以上。

(7) 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3 项；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、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；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、技术成果对接活动（发布技术需求、成果 400 项以上）2 次；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3 次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二、研究员（正高级）

1.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 SCI、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（论坛）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5 篇；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篇，其中核心期刊 3 篇）。

(2) 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、译著 3 部（10 万字以上）；或主持合编专著 4 部（本人撰写累计 10 万字以上）；或经 5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5 项。

(3) 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、方案、规划等，并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。

2.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：

(1)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5 位）；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 位）；或获得科技

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3 项（个人排名前 2 位）；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4 项（个人排名第 1 位）；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4 项或市级党委、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5 项（个人排名第 1 位）。

（2）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或省级科研项目 4 项；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3 项。

（3）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（地方）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 3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、软件著作权 8 项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 位）。

（4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5 场（次），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5 家；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800 万元以上。

（5）主持科技咨询、科技管理、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10 项（含农业推广等）；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，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。

（6）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，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 800 万以上；或科研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800 万元以上；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。

(7) 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4 项；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、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2 次；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、技术成果对接活动（发布技术需求、成果 500 项以上）3 次；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5 次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